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2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增强专业（群）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并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首都“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以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关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推动专业群与国家战略布局、产业需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相结合，培养高技能人才。

第二条 建设目标

1. 优化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专业（群）布局。建设一批布局结构合理、产业契合度高、总体规模适合、培养模式特色鲜明，契合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全面乡村振兴人才需求的专业集群。

2. 打造示范全国职业院校的专业（群）。构建校级、市级、国家级三级专业群体系，打造都市农业特色鲜明的一流专业（群）。

3. 形成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招生、就业、人才培养等专业（群）建设工作评价，科学设置、调整、撤销专业（群），建立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专业（群）建设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学校统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学校专业（群）建设，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负责人。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专业（群）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1. 组织制定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统筹学校专业（群）建设。

2. 提出调整专业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工作。

3. 组织开展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管理工作。

4. 组织申报上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管理。

5. 组织开展各专业（群）建设检查、监测、评估。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本单位专业（群）建设规划。

2. 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群）建设及日常管理。

3. 适应产业发展，实施专业（群）动态调整。

4. 在学校领导下，负责上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并实施建设。

5. 落实上级部门、学校部署的专业（群）专项建设任务。

第六条 专业（群）负责人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本专业（群）建设规划。

2. 负责群内专业调整具体工作。

3. 组织实施专业（群）日常建设具体工作。

4. 负责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专业设置原则

1. 对接需求导向。紧贴北京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准确定位产业服务领域，以社会人才需求为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2.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考虑社会需求、学校定位、办学条件等多种因素，遵循循序渐进原则，有计划地设置与调整专业。

3. 突出办学特色。适应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调整专业结构，形成以都市现代农业骨干专业为龙头的特色专业群。

4. 体现前瞻性。专业设置与调整着眼未来，适度超前，保证人才培养过程与未来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八条 专业设置条件

1. 符合北京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际需求。

2. 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群）建设规划，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

3. 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近专业为依托，具备一定建设基础，有详细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

4.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5. 具备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兼职教师）和专业必须的教学设施。

第九条 新设置专业申报程序

1. 二级学院按照专业（群）建设规划和实际需求，开展拟新增专业调研与论证，完成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2. 二级学院组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方案，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

3. 教务处审核申报材料，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

论证。

4. 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5. 教务处根据上级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条 专业调整

对于更改专业名称、调整增设学制和专业方向的情况，一律按新设专业程序进行。专业调整后保持一定招生规模，在校生数量应满足 1 个行政班建制。

第十一条 专业预警及撤销

（一）学校每年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专业，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50% 的专业。
2. 新生报到率低于 70% 的专业。
3.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 30% 的专业。
4.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全校后三位的专业。
5. 上一年度招生调剂率位列全校前三的专业。
6. 市教委公布的红、黄牌专业，就业率及就业对口率较低的专业。

（二）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 1 年。

（三）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启动专业撤销机制。撤销专业时需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后

予以撤销。

1. 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2.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3.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自然撤销）。
4. 出现上级主管教育部门规定的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四章 专业群组建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组建专业群。

第十二条 专业群组建要求

1. 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基础产业、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做到专业建在产业链上、专业群融入产业群。
2. 组群科学。专业群原则上以群内核心专业名称命名，每个专业群由 3-5 个专业组成。组群逻辑清晰，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 特色鲜明。契合学校定位，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
4. 师资优良。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与基地建设、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
5. 课程体系合理。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6. 生源质量高。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

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第五章 专业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三条 定位与特色

专业定位科学，特色鲜明，专业发展对接行业优势明显，对区域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贡献度大，能服务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需求。

第十四条 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全面深化产教融合，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促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工作，加强产业学院、工程师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依托专业资源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紧贴产业行业发展与技术革新前沿，开展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提高专业科研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

建设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符合国家职业教育相关要求，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

专业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支撑人才培养目标；校企联合进行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开发，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条件包括校内实验（训）基地和校外实习（训）基地。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专业人才培养对接人才市场需求”的原则，推进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校内实践教学场所设施先进、技术含量高、具有真实（仿真）的职业场景，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体现深度产教融合，所在企业、单位在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硬件水平高，制度完善，运行良好，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专业影响与质量保证

持续提升专业在行业 and 区域的影响力，形成品牌。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提高育人质量。

第六章 专业群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统筹学校各教学单位组建相关专业群，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申报立项。

第二十条 专业群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群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跨二级学院组建的专业群由专业群核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牵头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申报立项的专业群项目建设期满后，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七章 专业（群）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专业（群）评估实行上级主管部门监测、学校

检查、二级学院（专业群）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校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要求，组织开展专业（群）发展水平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业（群）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管理、课程标准制（修）定与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方法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性教学管理、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逐步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专业（群），在专业（群）建设经费、实训条件建设、招生计划分配等安排中给予倾斜；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专业（群），列入预警专业（群）名单，限期整改。

第八章 专业（群）建设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在办学经费中设立专业（群）建设经费预算，用于专业（群）建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